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规程

为保证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顺利进行，提高审计工作质量，规范审计工作程序，加强审计工作效率，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制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规程如下：

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由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2、审计委员会应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并以书面形式记录督促的方式，次数和结果以及相关负责人的签字确认。

3、审计委员会应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

4、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审计委员会加强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一次审阅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

5、年度财务报告完成后，审计委员会需对其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6、审计委员会应向董事会提交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和下年度续聘或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

7、本工作程序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行。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二月四日